省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做好我委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陕字〔2022〕113号），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始终牢记“国之大者”，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调整为目标，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陕西做出更大贡献。

二、总体要求

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为契机，全面加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有效涵养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持续推进结构性污染治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为建设美丽陕西，贡献发改力量。

三、主要措施

（一）坚决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与高质量发展同等重要的战略位置，把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秦岭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要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三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作为我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集体学习研讨不少于4次，作为全委领导干部培训学习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绿色发展理念，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感和自觉性。（机关党委、办公室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认真履职尽责。严格落实《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委内分工》，各处室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处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委机关、省能源局各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之以恒有效保护秦岭生态环境

1．全面加强秦岭生态保护。深入实施秦岭区域重点生态治理工程，常态长效抓好秦岭生态保护修复。科学保护水资源和水环境，开展清洁小流域治理，确保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严格执行秦岭区域产业准入清单，严控产业准入条件，持续巩固秦岭区域小水电退出整治成果。（秦岭办牵头，农经处、区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秦岭生态环境监测监管。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加强卫星遥感监测能力建设，健全“空天地一体化”监管体系，完善常态化长效化保护督查监管和考核机制。持续开展秦岭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乱搭乱建、乱砍乱伐、乱采乱挖、乱排乱放、乱捕乱猎等“五乱”行为。发挥秦岭信息化网格监管平台作用，推动线上线下综合监管，提高监管效能。推进“数字秦岭”平台建设，整合各行业部门信息资源，实现秦岭区域实时监控、动态监管。（秦岭办牵头，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1．抓好水土保持。加强陕北地区天然林保护修复，落实封山禁牧措施，科学组织造林种草，持续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农经处负责） 大力推进渭北“旱腰带”区域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加快建设黄河西岸绿色廊道、沿渭河生态带。提高毛乌素沙地治理水平，实施黄土高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促进沿黄防护林和黄河西岸绿色廊道提质增效。（农经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水沙调节机制保障黄河长治久安。加快建设东庄水利枢纽、龙安水库等干支流控制性骨干工程，增强径流调节和洪水泥沙调控能力。（农经处负责） 实施秦岭北麓渭河南岸支流以及泾河、无定河、北洛河等生态修复工程。（农经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黄河流域农业面源、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黄河干支流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农经处、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着力提升黄河流域水环境质量。（区域处、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沿黄限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限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工业处、环资处、能源局产业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严格管控水资源开发利用。严格实施《陕西省节约用水办法》，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等制度。（环资处、黄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度挖潜工业领域节水空间，加大循环水和再生水利用，提高矿井疏干水综合利用效率。（环资处、黄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系统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大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建设，推行农业节水灌溉措施，不断提升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农经处、黄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工业处、基础处、高技术处、环资处、贸服处、运行办、能源局产业处、新能源处、电力处、油气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切实抓好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环资处负责）推进关中平原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和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工业处、运行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减排，推动全省钢铁、建材等行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能源局电力处、煤炭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助力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严格水生态环境管理，落实河（湖）长制，加强重要流域、重要水源保护，实施河湖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农经处、区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汉江、嘉陵江流域尾矿库污染治理，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同治。（基础处、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加强河湖沿岸城乡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大力实施污水管网补短板工程。（环资处、区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化工作，加快焚烧处理能力建设。（环资处负责）

（六）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

1．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政府和市场等关系。构建全省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领域和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重点行业实施方案。（环资处牵头，运行办、投资处、农经处、基础处、工业处、贸服处、能源局产业处、新能源处、电力处、油气处、煤炭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动能源化工产业高端化、低碳化、多元化发展，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关中地区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到2025年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环资处、工业处、运行办、能源局产业处、电力处、油气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实施节能重点工程，不断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提升综合利用率为主要目标，加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减少能源资源浪费。（环资处牵头，能源局相关处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陕西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有关要求，我委主要负责同志是督察整改的具体责任人，要坚持定期研究整改工作，及时解决重大难点问题，确保反馈问题彻底整改、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整改。整改责任处室（单位）要对照问题任务清单，分别建立问题台账，细化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将整改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要严明整改纪律，严禁以问题整改为名的“一刀切”行为。

（三）规范验收销号。严格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涉及验收工作的我委（能源局）相关处室（单位）要严格对照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采取“一事一验”的方式进行验收，逐条对照、逐项检查，确保彻底整改到位。整改问题已落实整改措施并达到整改目标后，我委（能源局）相关处室（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并出具验收销号意见，经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整改责任单位根据要求进行媒体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情况反映的予以销号。整改期间，涉及验收工作的我委（能源局）相关处室（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持续做好反馈问题整改的指导督导工作。

附件：《陕西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

　　单》涉及省发展改革委问题任务清单

附件

《陕西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任务清单》涉及省发改委问题任务清单

根据《陕西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清单》（以下简称《任务清单》），按照委机关（能源局）各处室、委属各单位职能，制定本任务清单。

1. 《任务清单》中我委作为责任单位所涉及的问题

（一）陕西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严控“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问题，采取果断措施，强力推进“两高”项目全面排查和分类处置，建立台账实施动态管理。2021年8月召开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项审议“两高”项目调整，调减拟列入“十四五”规划“两高”项目79个，压减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28个，但形势依然严峻。截至2021年年底，陕西省上报国家的38个“两高”项目中，有26个手续不全即开工建设。

责任处室：环资处牵头，工业处、产业处、电力处、油气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责任由我委牵头）。

验收处室：环资处牵头，工业处、产业处、电力处、油气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我委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26个“两高”项目分类处置，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确保完成“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2022年12月底前，制定出台《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分解各市“十四五”能耗强度下降指标。

2．严格“两高”项目核准备案及节能手续审查，加大项目单位监管力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主体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审批审查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3．对26个“两高”项目中能评手续不全的，严格落实《节能审查办法》规定，抓好整改工作。

（二）陕西省发展改革委（省秦岭办）对太白县鳌山滑雪场续建项目论证把关不严，在省有关部门明确提出续建项目位于秦岭核心保护区、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仍评审通过项目建设方案。

责任处室（单位）：省秦岭办牵头，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责任由我委负责）。

验收处室（单位）：省秦岭办牵头，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我委负责）。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严把项目准入关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督促指导太白县鳌山滑雪场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2．对2021年4月4日以后我委审批（备案）的秦岭区域文化旅游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建立项目台账，对发现问题限期完成整改。

3．认真执行《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确保项目审批手续合法合规。

（三）陕西省有关部门在铁路专用线项目立项审批、资金配套、土地征用等方面统筹协调不够，关中地区列入国家、省铁路专用线的7条重点项目应于2020年年底建成，但截至督察时仅建成1条。全省92家年运量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中，仅有53家接入铁路专用线，专用线接入比例为57.6%；已接入的53家企业中，铁路货运量占总货物量的65.2%，与国家要求2020年年底达到“两个80%”的目标有较大差距。渭南市经济开发区牵头负责的国际现代物流港项目铁路专用线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铜川市“十三五”综合交通发展规划提出，2017年前建成运营美鑫西北耐物流园铁路专用线，但截至督察时还处于建设前期，公路运输仍占园区货运量的90%。

责任处室：基础处牵头，相关处室参与（该问题整改责任落实由我委牵头）。

验收处室：基础处牵头，相关处室参与（该问题整改验收由我委牵头）。

整改目标：加大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协调推进力度，推动成熟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提高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及铁路运输比例。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整改措施：1．按照“市场主体、企业实施、政府推动”的原则，夯实市县、企业主体责任，对关中地区列入国家、省铁路专用线未建成的5条专用线，协调督促加快建设。2022年12月底前，完成陕煤澄合矿业王村矿铁路专用线建设；2023年6月底前，完成陕西储备物资管理局五三三处铁路、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铁路专用线建设；2022年12月底前，长武安华煤炭集运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开工建设；2024年6月底前，完成凤翔长青铁路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

2．充分发挥运输结构调整协调机制作用，深挖铁路运输潜能，持续推动铁路货运量占比年均提升1%以上。

3．建立“优进劣退”机制，支持条件较好项目早启动、快建设，对建设条件改变、不宜继续推动建设项目研究调整建设时序或撤销退出，有序推动全省铁路专用线健康、持续发展。

4．针对全省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采用“提前介入、容缺受理、线上办理”等措施，加快手续办理，尽早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有序提升150万吨以上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

（四）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不够全面深入，对陕西能耗强度和水资源约束趋紧、自然生态脆弱的严峻形势缺乏清醒认识。实际工作中，有的囿于传统资源开发型产业格局惯性，布局和上马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项目；有的对生态恢复的艰巨性和长期性认识不足，对秦岭、渭北“旱腰带”等重点区域生态修复治理持续用力不够、推动解决不力。

责任处室：机关党委、办公室、环资处、秦岭办、黄河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责任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牵头）。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关于水资源刚性约束和重点区域生态恢复治理重要论述等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引导全委领导干部充分认识陕西生态环境保护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树立正确的政绩观。

2．严格落实《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压紧压实我委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涉及我委职责的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3．严格考核评价。严格实施《陕西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持续传导压力，合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盲目发展。严格审批管理，严把节能审查准入关，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减量替代等要求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五）陕西省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工业固体废物违规处置问题多发。榆林市神华郭家湾电厂未按要求对煤灰进行综合利用，590多万立方米粉煤灰临时堆放，违规占地660亩。陕煤集团小保当矿业2018年以来倾倒煤矸石59万立方米，违规占地220亩。陕煤集团大佛寺煤矿近200万吨煤矸石临时堆放，违规侵占林地。

责任处室：环资处牵头，相关处室参与（该问题整改责任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验收涉及处室：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整改目标：积极推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先进技术，培育龙头企业，建立示范基地，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整改时限：咸阳市2024年12月底，榆林市2023年12月底。

整改措施：指导西安、榆林、汉中市推进3个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1. 《任务清单》中我委仅作为验收单位所涉及的问题

（一）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为违规项目“开绿灯”。渭南韩城市龙兴钢铁公司年产120万吨高强度精品角钢等“两高”项目，也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违规开工，相关部门视而不见，没有严格落实管控要求。榆林市榆阳区兖州煤业榆林能化公司二期80万吨/年甲醇装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2021年5月，陕西省发展改革委明确提出处置要求，但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却违规同意其继续生产。督察发现，该项目配套的硫磺回收装置部分时段废气直排，污染严重。

责任单位：韩城、榆林市委、市政府。

验收处室：环资处牵头、工业处、能源局产业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我委牵头）。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太白县2011年以来在未履行省政府审批程序的情况下建设鳌山滑雪场项目，至2018年7月建成并投运21条滑雪道，占地1000余亩。太白县林业局违规为该项目审批林木采伐许可共1293亩。2019年《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后明确，秦岭范围海拔2000米以上区域划为核心保护区，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同时要求，在秦岭范围内的旅游景区规划建设索道、滑道、滑雪（草）场等项目，报省人民政府审定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太白县在未按程序报经省政府审定同意的情况下，于2021年违规同意该项目在秦岭核心区内续建有关工程，侵占核心保护区26.68亩。

责任单位：宝鸡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秦岭办牵头，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等参与（该问题整改验收由我委牵头）。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总体规划》，紧盯不放、立行立改，全面核实项目审批、林木采伐许可等手续，严防新的破坏，分区分类做好生态修复治理，健全常态化长效化保护体制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鳌山滑雪场生态功能水平有效提升。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三）《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综合治理总体方案》要求于2021年5月底前启动实施的硫铁矿废石贮存场建设，至督察进驻时尚未启动现场施工。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安康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白河县硫铁矿区污染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四）商洛市上报镇安县月西硫铁矿已完成矿硐封堵、废石废渣清理等任务，实际并未开展整治工作，大量“磺水”直排乾佑河。

责任单位：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镇安县月西沟硫铁矿矿硐封堵、废石废渣和河道底泥清理、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五）2020年以来，榆林神木市腾远焦化等18个兰炭技改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即开工建设，特别是2021年4月以后仍未依法依规进行管控，还对其中10个予以备案。2020年以来，神木市备案27个兰炭新建项目，有21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榆林市兰炭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工作搞变通，部分金属镁企业将应予淘汰的小炭化炉简单物理连接后，“包装”成看似产能合格的炭化炉逃避淘汰，当地有关部门对此默许纵容。府谷县23家金属镁企业、349台单炉产能小于7.5万吨的兰炭装置，仍在违规生产，合计落后产能达835万吨。榆林市兰炭行业升级改造方案要求，2020年年底全市所有兰炭企业建成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兰炭集聚区建成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督察发现，兰炭集聚区并没有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纳入升级改造方案的82家兰炭企业，超过80%没有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大量酚氨废水被违规处置。

责任单位：榆林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牵头，工业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兰炭及涉兰炭行业综合整治；18个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21个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兰炭项目停工整改到位；淘汰兰炭及涉兰炭企业单炉产能小于7.5万吨的落后装置。

整改时限：2023年9月底。

（六）咸阳市对砖瓦窑企业监管不到位，全市76家砖瓦窑厂有64家以“空心砖”之名，仍在生产国家早就明令禁止的“实心砖”。咸阳市76家砖瓦窑厂未落实集约化布局建设要求，其中30余家位于城市上风向及城区中心点外延约25公里范围内；63家未按国家要求安装使用标准的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仅采用简易脱硫设施，且设备不完善，治理效果不佳，虽经多次督办，污染依然突出。2021年国家大气监督帮扶发现97个违法问题，其中三原商祺鸿通建材公司擅自违法停运脱硫设施，烟气直排，性质十分恶劣。陕西合力保温材料公司两台冲天炉未按要求建设脱硝设施，岩棉生产线烟气经简单沉降后即外排。咸阳市[武功县精铸机械厂](https://www.so.com/link?m=bpNgP0/AUXWC5rPGeEvY+br/9qg+yyRBGQguJZlqqUYEZOxXV/ngdGTJW/eAk9tUMIhGlMC2r7yzJIbt+4szdD5YmU+aN6klYqf5DIV249kPsh5QS3P1oY9rus7GwWMmgeKXdan00dOFhsbCY0QpXHfQQXB9QToCh5y8kGWiMdYRj30g3)传输皮带无密闭设施，打磨工段收尘设施简易，喷涂工段无收集设施。陕西兴化集团紧邻咸阳兴平市城区，将大量可燃性气体和酸性废气常年通过3个火炬燃烧排放，硝铵生产线造粒塔中残留粉尘经常性直排，甲醇罐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装置建设滞后。延长石油西北橡胶公司搅拌工序收集装置长期不完善，2020年9月以来非甲烷总烃浓度累计超标204天。咸阳兴平市欣雅纸业公司燃煤蒸汽锅炉在线数据长期异常，现场监测显示，二氧化硫浓度达175毫克/立方米，严重超标，而在线数据仅2毫克/立方米左右。

责任单位：咸阳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牵头，相关处室参与（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76家砖瓦窑企业分类处置，实现布局优化、治污水平明显提升；完成5家重点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升改造。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

（七）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公司炼胶、成品及硫化车间烟气收集率低，大量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18个排口中仅有5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多次擅自停运。中石油长庆石化公司在咸阳市2021年启动的5次19天应急响应中，有11天未落实减排措施要求；台玻咸阳玻璃公司在咸阳市2020年至2021年秋冬季启动的7次橙色预警期间，均未落实限产减排要求。陕西陕焦化工公司一期项目地面站布袋除尘卸灰时封闭不严，粉尘污染严重，二期项目焦炉推焦时冒黄烟现象频发。渭南韩城市海燕、中汇等多家焦化企业2020年以来累计停运烟气脱硫脱硝设施209天，期间烟气直排；该市陕西嘉惠矿业球团竖炉“批小建大”，违规增加产能40万吨/年，部分烟气从停运脱硫塔超标直排。

责任单位：西安、咸阳、渭南、韩城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工业处、能源局油气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夯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西安市2022年9月底，咸阳市立行立改、长期坚持，渭南市2023年6月底，韩城市2022年12月底。

（八）榆林市部分煤层火烧区和沉陷区修复治理项目以治理为名盗采煤炭，2020年实施的18个项目中有14个盗采煤炭达10万吨以上，最高达370万吨。

责任单位：榆林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能源局煤炭处（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应急排险治理，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确保煤层火烧区和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九）陕西省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多，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按照规划要求到2020年年底治理恢复面积达到1.5万亩，实际并未完成。经统计，秦岭范围内尚有234处历史遗留矿山未完成生态恢复治理，总面积达1万亩。陕西省要求，2020年年底前秦岭区域及涉及保护区内应退出矿业权全部完成退出，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矿业权退出后，生态恢复治理推进缓慢。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秦岭办（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完成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秦岭区域历史遗留矿山生态恢复治理，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秦岭核心和重点保护区内169个退出矿业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十）商洛市丰源矿业公司等11家矿山部分采区停产后未开展生态修复；丰源矿业公司废弃矿硐未封堵，废渣弃石沿山体随意堆放，矿井涌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且违规侵占林草地450亩。渭南市潼关县西潼峪银子沟、铁炉沟等2处历史遗留废石堆场共180亩，2017年启动修复治理，但次年又擅自违规开采，堆弃废石约4万吨，直至督察发现问题后才再次实施修复。西安市蓝田鑫陨石英矿厂需生态修复面积约240亩，计划于2021年年底前完成生态修复治理，实际还有40%未完成。

责任单位：西安、渭南、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秦岭办（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14处矿山生态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

（十一）省应急管理厅对尾矿库监管不到位，未按国家要求督促秦岭区域内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实施闭库，至督察进驻时秦岭区域还有64座尾矿库超期未闭库，存在较大环境风险隐患。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停用时间超过3年的尾矿库必须在1年内完成闭库治理并销号。督察发现，位于秦岭区域的270座尾矿库中，有64座停用超过3年应闭库而未闭库。截至督察进驻时，商洛市停用超过3年的36座尾矿库，无一完成闭库治理，其中21座尚未启动闭库。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牵头），西安、宝鸡、渭南、汉中、安康、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秦岭办、基础处、环资处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51座停用超过3年的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13座尾矿库（商洛市12座、汉中市1座）提升改造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6月底。

（十二）商洛市现有的134座尾矿库中，位于丹江口上游的有84座，大部分建成时间早、设计标准低，不同程度存在泄漏、垮塌等环境风险隐患。安康市35座尾矿库中近三分之一风险管控不到位，旬阳市居金塬矿业董儿沟、银联矿业关子沟等4座尾矿库距汉江不足500米，堆存铅锌采选废渣约61.5万立方米；汉阴县黄龙金矿小篆沟尾矿库、汞锑科技青铜沟尾矿库和旬阳市润景矿业尾矿库均无防渗措施，堆存氰化渣、汞矿采选尾砂约163万立方米。汉中市略阳县长期停用的尾矿库维护管理缺失，尾矿库废水和矿涌废水直排河道。

责任单位：汉中、安康、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秦岭办、基础处、环资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汉中市略阳县长期停用的尾矿库、安康市35座和商洛市84座尾矿库排洪构筑物质量检测；安康市完成4座尾矿库闭库治理销号。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

（十三）汉江、丹江流域陕西境内矿产开发遗留的涉重金属废弃矿渣量大面广，乱堆乱弃问题突出。至督察进驻时，两江流域现存涉重金属废弃矿渣1292处，堆存量约4890万立方米，其中70%以上未采取任何治理措施便随意堆放。

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宝鸡、汉中、安康、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区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逐步解决历史遗留涉重金属废弃矿渣乱堆乱弃问题，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完成6处涉重金属废弃矿渣治理典型示范项目，其他区域分年度有序推进整治。

（十四）位于安康市的汉江一级支流蒿坪河流域是陕南石煤矿集中开采区，流域内现存石煤矿废弃矿渣堆场95处，堆存量超过300万立方米，其中41处堆场未采取任何防渗防淋溶措施露天堆放，环境污染严重。受废弃矿渣影响，2020年蒿坪河流域整体水质未达到规划目标要求的II类标准，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仅为32%，与规划要求的70%有较大差距。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的重金属污染治理、污染修复等多个治理项目，至督察进驻时仍未建成，蒿坪河支流线麻沟监测数据显示，水体pH值呈酸性，氟化物、锌、镉浓度分别超地表水环境质量Ⅱ类标准3倍、44倍和39倍。

责任单位：安康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区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完成蒿坪河流域41处废弃矿渣堆场综合治理，分年度完成流域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提升流域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3年6月底前完成《蒿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规划（2016－2030年）》修编，2025年12月底前完成41处废弃矿渣堆场综合治理。

（十五）商洛市对历史遗留的锑矿污染治理不到位。2021年11月，丹凤县4家长期停产锑矿采选企业的矿硐涌水、渣场淋溶水、尾矿库渗滤液等高浓度含锑废水直排周边水体。陕西辰州矿产开发公司历史遗留的矿硐涌水、渣场淋溶水等，总锑浓度最高超过《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13倍，进入丹江一级支流老君河，对干流水质造成较大影响。汉中市略阳县2021年发生嘉陵江铊污染事件，严重威胁周边群众正常生产生活。汉中市略阳县陕西邦田化工有限公司金家河磷矿堆存上万立方米矿石，未采取防渗防淋溶措施，矿硐涌水直排嘉陵江支流金家河。

责任单位：汉中、商洛市委、市政府。

验收涉及我委处室：环资处、区域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该问题整改验收由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整改目标：商洛市完成历史遗留锑矿污染治理；汉中市完成陕西邦田化工有限公司采矿区矿石密闭堆料场建设，提升涉铊涉重金属污染风险综合防范水平。

整改时限：汉中市2022年12月底，商洛市2025年12月底。